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ITU HOLDINGS LIMITED

力圖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08)

主要交易：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70%股權

建議出售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九日(交易時段後)，賣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及出售公司就出售事項訂立出售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出售權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51,100,000元。於出售事項完成後，本集團將不再於出售公司擁有任何權益，而出售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因此，其財務業績將不再於本公司財務報表綜合入賬。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25%但低於7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公佈及股東批准規定。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於盈琳合夥企業的投資不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

由於倘本公司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概無股東須放棄投票，且本公司已就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取得振華國際有限公司及創益有限公司（即本公司控股股東，合共持有901,456,892股股份，相當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7.5%）之書面批准，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毋須且不會召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載有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進一步詳情的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九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出售事項須待本公佈「出售協議－先決條件」一節所載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故此出售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出售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九日（交易時段後），賣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及出售公司就出售事項訂立出售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出售權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51,100,000元。

出售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出售協議

日期	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九日
訂約方	(1) 賣方（作為賣方） (2) 買方（作為買方） (3) 出售公司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買方為獨立第三方。

主體事項

根據出售協議，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出售權益，相當於本公佈日期出售公司的70%股權。

本集團同意將出售事項的部分代價用作對盈琳合夥企業的投資。

代價

出售事項的代價為人民幣51,100,000元，由買方以現金支付。訂約方同意，於簽署出售協議後七(7)個營業日內，將於訂約雙方相互協定的銀行開設及管有聯合管理賬戶，該賬戶將用於存入買方收購出售權益之代價。於簽署出售協議後七(7)個營業日內，買方須向共同管理賬戶悉數支付代價人民幣51,100,000元，有關款項將根據下文的經協定付款條款轉賬，包括轉賬賣方將收取的部分總代價以支付其於盈琳合夥企業的投資承擔，有關詳情載於下文「於盈琳合夥企業的投資」一段。

出售事項的代價將由買方按下列方式支付予賣方：

- (i) 人民幣15,330,000元(相當於總代價30%)於簽訂出售協議日期起計七(7)日內，以電匯方式由共同管理賬戶存入賣方可能指示的有關賬戶，其中將直接轉賬人民幣1,500,000元以償付於盈琳合夥企業之部分投資成本；
- (ii) 人民幣10,220,000元(相當於總代價20%)於賣方根據出售協議履行向買方交付出售公司的若干公司記錄及印章的若干責任當日起計七(7)日內，以電匯方式由共同管理賬戶存入賣方可能指示的有關賬戶，其中將直接轉賬人民幣1,000,000元以償付於盈琳合夥企業之部分投資成本；
- (iii) 人民幣20,440,000元(相當於總代價40%)於就出售事項向中國相關政府機關完成登記日期起計七(7)日內，以電匯方式由共同管理賬戶存入賣方可能指示的有關賬戶，其中直接將轉賬人民幣2,000,000元以償付於盈琳合夥企業之部分投資成本；及
- (iv) 人民幣5,110,000元(相當於總代價餘下10%)於賣方根據出售協議履行向買方交付出售公司餘下賬簿及記錄之若干責任當日起計七(7)日內，以電匯方式共同管理賬戶存入賣方可能指示的有關賬戶，其中將直接轉賬人民幣500,000元以償付於盈琳合夥企業之餘下投資成本。

代價乃由賣方與買方經計及(i)出售公司的財務狀況及前景；(ii)現行市況及經濟形勢；(iii)買方所委聘獨立估值師對出售權益進行的估值；及(iv)下文「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載資料等因素後公平磋商釐定。

於盈琳合夥企業的投資

根據出售協議的條款，賣方已同意動用出售事項的部分代價以認購將由賣方、出售公司餘下30%股權之持有人及若干獨立第三方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盈琳合夥企業的有限合夥權益，總額為人民幣5,000,000元，以於中國持若干投資。買方已同意促使於出售協議日期起計36個月內進行若干重組行動，致使賣方將直接成為有關投資的登記持有人。倘有關投資於出售協議日期起計五(5)年內並無於任何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則買方須促使按成本連同年利率5%的利息購回賣方於盈琳合夥企業持有的有限合夥權益。

訂約方同意，賣方將根據上文「代價」一段所詳述的付款時間表直接透過共同管理賬戶結算有限合夥權益的認購金額。

先決條件

出售事項須待以下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告完成：

- (a) 本公司已就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取得其控股股東的書面批准，並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所有其他規定；
- (b) 取得買方就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須取得之所有必要同意及批准；
- (c) 出售公司與江蘇金訊達之間的所有應付款項及應收款項已結清或抵銷，且出售公司的所有人員已不再參與江蘇金訊達的生產及營運；
- (d) 完成透過公眾安全備案程序登記出售公司的域名；
- (e) 完成出售公司一項專利的解除押記登記；

(f) 完成改善(其中包括)出售公司之財務監管以及內部監控制度及政策之所有必要步驟；

(g) 償還或結清出售公司的所有債務、應付款項及僱員工資等。

上文所載條件(a)及(b)不可豁免。倘上述任何條件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或之前(或買方與賣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未獲達成或豁免，則出售協議將告停止及終止，且除任何先前違約事項外，訂約方毋須向另一方承擔任何義務及責任，並將悉數退還出售協議項下的所有付款(包括本集團就於盈琳合夥企業的投資支付之認購款)。

完成

完成將於支付出售事項代價的最後一期款項當日落實。

有關出售公司之資料

出售公司為一間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一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射頻識別(「RFID」)標籤的研發。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首次收購出售權益，總現金代價約為人民幣45,000,000元。有關收購事項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二日之公佈內披露。

摘錄自出售公司於有關期間根據香港財務報表準則編製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之財務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未經審核) (概約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未經審核) (概約百萬港元)
除稅前溢利	7.46	11.5
除稅後溢利	6.65	10.7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概約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概約百萬港元)
---	---

資產淨值	86.8	84.2
------	------	------

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

於出售事項完成後，本集團將不再於出售公司擁有任何權益，而出售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因此，其財務業績將不再於本公司財務報表綜合入賬。

估計於出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將錄得未經審核出售虧損約11,200,000港元，即(i)出售事項之代價與(ii)出售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收購商譽、所涉及費用及開支之間的差額。出售事項虧損之最終金額須待本公司核數師審核後，方可作實。

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與出售事項有關之成本及開支後)預期將約為人民幣49,600,000元(相當於約56,000,000港元)，而(i)約33,800,000港元將用於償還本集團的貸款；(ii)約16,600,000港元將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及(iii)約5,600,000港元將用作於盈琳合夥企業的投資。

有關賣方及買方之資料

賣方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買方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買方由鼎欣科技控股(北京)有限公司、聯芯科創(深圳)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昂德納科技發展(天津)有限公司分別擁有約17.85%、約16.23%及約14.61%權益，餘下股權則由另外10間公司持有(各自持有不多於10%)，而買方連同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全部均為獨立第三方。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i)鼎欣科技控股(北京)有限公司由同方鼎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並於中國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70840))間接全資擁有；(ii)聯芯科創(深圳)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由個人Sean X Fang擁有約53%權益；及(iii)昂德納科技發展(天津)有限公司由個人劉志清擁有約51%權益。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卷煙包裝印刷、製造紙質包裝材料、製造複合紙、銷售射頻識別產品、包裝裝潢印刷品印刷、印刷技術研發、包裝產品批發、進出口及其他相關服務。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二日之公佈。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首次收購出售權益，總現金代價約為人民幣45,000,000元。誠如上述公佈所披露，收購事項乃由於當時的董事會認為投資於出售公司將有助於本集團透過向智能包裝行業邁進而多元化其收益來源，並有助本集團提升智能包裝的額外技術，以應對傳統包裝行業日益激烈的競爭環境。自本公司對出售公司作出投資起至今已六年，多年來，出售公司的表現大致符合預期。

儘管出售公司多年來一直維持盈利狀況，惟近幾個季度表現放緩，未能達到董事會預期。出售公司表現逐步倒退，乃由於業內缺乏競爭，出售公司在經驗、銷售渠道及人力資源方面不及對手，導致採購日漸困難，加上出售公司面對外匯虧損波動。因此，董事會對出售公司未來表現未感樂觀，並認為撤資可能對本集團更為有利。此外，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維持現金及銀行結餘狀況約313,300,000港元。經計及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償還貸款融資合共約63,000,000港元以及建議宣派及派付末期股息合共約62,700,000港元的影響（須待股東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的影響，預期本公司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狀況將大幅降低，維持約187,600,000港元，遠低於本公司過去數年一貫約300,000,000港元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狀況。

經計及上述事宜，特別是出售公司的未來前景及本集團的核心業務（其中智能包裝業務並不構成其中一部分），董事會認為，出售其於出售公司的投資及利用資源及資金專注於其印刷香煙包裝的核心業務可能對本公司更為有利，而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將增強其流動資金及滿足其營運資金需求。本集團於盈琳合夥企業的投資為出售事項的必要部分，預期倘投資對象公司最終得以上市，本集團可獲得上行收益，否則本集團仍可從有關投資中享有5%的年度回報。

出售事項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整體財務及貿易狀況造成任何重大影響。於出售事項後，本集團仍將擁有其主要核心業務，對本集團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13.24條之規定並無涵義。

經考慮上述因素後，董事認為，出售事項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25%但低於7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公佈及股東批准規定。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於盈琳合夥企業的投資不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

由於倘本公司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概無股東須放棄投票，且本公司已就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取得振華國際有限公司及創益有限公司(即本公司控股股東，合共持有901,456,892股股份，相當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7.5%)之書面批准，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毋須且不會召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載有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進一步詳情的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九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出售事項須待本公佈「出售協議－先決條件」一節所載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故此出售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潛在出售江蘇金訊達

於本公佈日期，本集團與買方已開始討論，以探討本集團於出售事項完成後可能向買方出售江蘇金訊達。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九日，本公司透過其兩間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訂立諒解備忘錄，據此，訂約方已同意，待出售事項完成後，於不遲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之日期就買賣江蘇金訊達之全部股權訂立正式買賣協議。根據上市規則，本集團出售江蘇金訊達(倘落實)預期將單獨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倘訂立任何正式協議，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佈。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通函」	指	將寄發予股東有關出售事項之通函
「本公司」	指	力圖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008）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賣方根據出售協議向買方建議出售出售權益
「出售協議」	指	賣方、買方及出售公司就出售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九日之有條件買賣協議
「出售公司」	指	江蘇聯恒物宇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擁有70%權益之附屬公司
「出售權益」	指	於本公佈日期出售公司的70%股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人士
「江蘇金訊達」	指	江蘇金訊達物聯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擁有70%權益之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長沙盈芯半導體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5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賣方」	指	偉達(中國)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盈琳合夥企業」	指	賣方、出售公司餘下30%股權之持有人及若干獨立第三方擬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合夥企業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佈內，人民幣金額乃按人民幣1元兌1.128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匯率僅供說明用途，並不表示人民幣金額可實際按有關匯率或其他匯率或任何匯率換算。

承董事會命
力圖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萬如先生

香港，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分別為黃萬如先生(主席)及蔣祥瑜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李莉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呂天能先生、林英鴻先生及譚文豪先生。